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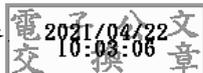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78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桃園市學校合併與減班情形案，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1日桃教中字第1100034337號函辦理。
- 二、該市介壽國中將於110學年度合併至該市羅浮高中國中部。
- 三、該市110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大崙國中、平興國中、龜山國中，倘經由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0/04/22

